



寶山公家議卷六

庄佃議

今之庄佃前人之所遺也。往時各個率樂業安
生。今多饑寒多流亡。不自寧居者其必有故矣。
承先志者亦知小人之依乎。無小人莫養君子。
當有以處之。述庄佃議第六

議曰前人置立庄佃。不惟耕種田地。且以備預役使。故
馭之寬而取之恕。今時之弊。役使煩苦。且徵收科取。
比昔不無加重。况又有分外之征。人所不知者乎。今
宜悉革此弊。以甦佃困。不然。歛愈繁而佃愈困。其不

至於遷徙流亡者幾希矣。此撫恤之不容已也。倘有奸黠之徒不遵主令者。又當以法繩之。難以一例拘矣。○計衆佃僕昔稱繁庶。今漸落落。殊可慨也。各招置已產者。又往往取之祖佃。主衆僕稀。徵後日繁。彼何以堪。今議凡有婚娶喪葬大事。令赴役一日。其餘尋常事務。毋得濫徵。○凡自租產遷各房已產佃僕。係已長成而去。及葬墳在衆山者。但遇各房婚娶喪葬大事。赴役一日。○韓村之產。甲於諸產。佃僕之困。甚於諸佃。其所當恤者。亦當先於諸佃也。前議丈量定租之說。衆論何如。當必一處。不然坐視其流離而

後處之。則非祖宗建產之初意矣。○青真塢外產已廢。內止一產。固宜優恤。恐監守自盜之弊。亦不能無。管理者不可不察。○百花園產屋。既居看守佃僕。又爲墓下祠堂。宜修葺停當。以爲久遠安妥之計。○方村產屋。已經修治。但田少多磽。僕難以安。亦不可不處。且倉廩所在。牆壁堅固。宜修葺貯穀爲便。不可閑曠以致朽損。○林村之產。係祖傳佃僕。屋廢已久。管理者宜加意起造。○中村產佃。有看守祠宇供奉香火之責。固宜推恤。苟污穢祠宇。不供香火。責當坐之。○章溪黃狗嶺產佃。地涉遠僻。管理者多因循罕至。

其所。故山野無所觀感。自後於收租之時。須親往徵
筭。使彼漸知向化。○各處庄佃。至除日辭歲。例有年
釘。管理者。照丁給散。每男丁給穀肆觔。幼丁及婦人
俱各貳觔。正旦俱集正堂拜年。訖。照丁給散包子。并
酒。此例不可不守。○各庄佃男婦病故者。每人管理
者給與銀壹錢。其年幼不能應役者。不給。

庄基

人開后

韓木庄基 方英方七方元保
方才保四家住

方村庄基 方記

林村庄基 原潘壽保
住今屋廢

中村祠邊庄基 張壽張乞保
兄弟二家住

楊坑百花園庄基 汪金富
汪毛住

楊坑上坳庄基 桂壽桂初孫兄弟住原交
租肆拾觔今應主免徵

青真塢裏庄基 陳進
住

青真塢外庄基 原吳瓊住
今屋廢

項源礫上庄基 正屋五間東西房共業其背後
槽餘屋及下手新造橫屋俱東

房已業汪住保汪尚汪先得三家住○又買
受西房館鏡攷啓讓三壽分籍係萬保住

章溪黃狗嶺庄基 金千金三二家住
與林共該一半

胡家園庄基 汪福汪毛
乞二家住

庵口前下庄基 汪元住
汪二乞

庵口前上庄基

原汪可住係裏截及高塆菜田

地以八股為率內買受汪纓汪
繼共壹股汪統汪維共壹股汪新
富壹股貳分五厘程模程權共貳股五分程
梓肆分叁厘程燃程煥共壹分餘股未買其
地原係程績祖名目餘股惟汪維紹繹分未
賣○又上厥汪義住後菜園地貳塊及前
程富係見賃店基地俱五大分已業已開在
前地
款內

黃坑塢庄基

汪住保汪七汪
三家住

溪頭承天塢口庄基

林福保林天生
林七林記住

溪頭黃土嶺庄基

汪六住

溪頭上塘塢裏庄基

汪留保汪
太汪初住

章溪江村庄基

胡多住原胡保住基計地肆分
貳厘五毫係買陳文通文達地

項源礫上上庄基

陳虎保等四家住係買沙灣
方村兄弟十二分中得一分

方村胥楊廟上庄基

葉虎住併四園菜園地
俱十二分買受一分

胡家園申明亭後庄基

原金亥住今屋廢係
珠字二百六號計地肆

分玖厘肆毫係買
受陳文通文達地

中村案山前庄基

在朱六住後原吳祖具住今
屋廢係闕字五百一號二號

三號計地壹畝陸分零五大
分買受三分中合得一分

溪頭北叉口庄基

原汪福綠
住今屋廢

胡夏田庄基

受三分中合得一分
受三分中合得一分

一號韓村呂家住邊土庫屋及餘屋併路地係買受

呂大化呂大佐兄弟分截壹半分得地四十三
步四分三厘七毛

寶山公家議卷七

銀穀議

夫利者。義之和也。能和義而後能治利。義者何。銀穀出納分明。酌量盈縮而無所私也。斯乃持家之大節。立心之切要。人之賢不肖。即此可觀。經理者。幸爲其賢。毋爲其不肖。述銀穀議第七。議曰。稱收各處租穀。多有以愛憎爲低昂之弊。令議較鑄鐵祖。如天平樣。以對針爲率。庶革此弊。此係衆事第一緊要。當即行之。不可姑待。○將收穫之先。曉諭各佃。務要穀色乾燥。以防貯積壞爛。○凡出入銀穀。

衆備有天平。頂秤。併鐵祖天平。無得更易。○該收銀穀。毋許各佃坐賒。務令依期交納。有見銀坐者聽。○凡糶穀。管理者。取司將銀兌明。方照時價秤發。記筭明白。庶免混錯。或本房人告糶。亦照時價秤發。毋得過與變亂。○係衆銀穀。管理者。毋許擅行賒借與人。犯者立時追復。○每年七分清明墓祭。百花園正旦墓祭。及清明墓祭。生忌二辰祠祭。適年祭穀。共陸拾陸秤。稱發輪辦之人。豐歉之年皆同。百花園清明墓祭。坐穀拾伍秤。付佃汪金富兄弟養辦。中元祠祭。坐穀叁拾陸秤。付佃張壽張乞保兄弟養辦。冬至

祠祭。坐穀叁拾玖秤。付佃項源言真塢養辦。內多穀叁秤。存肉拾餘。付佃中村佃醃臘。以備楊坑清明墓祭用。其前三項祭物。隨穀秤。議定例則。各祭酒醴。中元冬至正旦生辰各墓祭。均用穀叁拾伍秤。付管理先造。惟忌辰買備。其餘祭物。俱管理者文銀買辦。例則開後。○管理者。收糶一年事完。將收支進銀穀。逐一明白。開注于後各款下。中元以前。管理者備酌。約會接管者。賬同結筭。每年租穀。管理者務要畫完。不許開未完。倘倉有見穀。亦要畫糶兌銀。若過七月。則新穀又至。無可糶之期矣。其各處租銀。亦不許

開未完其餘事有未完者方許開注于後本年未完
款下。後開注于接管手冊上年未完款下。總計俱無
差錯。至中元祭日將手冊呈告家長。通示家眾查刷
收支無弊。家長大書事完無弊四字於管年手冊上
方收入。匯其接管手冊。即付接管者收貯。以便查考
收支銀數。分列款式。凡遇次支。即時填注。如收款
下。注某月日收某處銀數若干。如支款下。注某月
日支銀數若干。某事用。其見在銀款下。注有無若
干。其餘事未完款下。亦照式填注。庶便會計據此
查刷。

泰昌元

年分稱收各處租穀共計叁仟壹百壹拾

陸秤柒斤

貯韓村倉計穀

貯方村倉計穀

貯楊坑倉計穀

貯青真塢倉計穀

貯項源倉計穀

五房均分計穀

收各項銀共計

糶穀銀計

賣木銀計

今將衆存物件開具于后

寶山公親書騰契文簿一本

寶山公親書買業流水文簿一本

大匣一箇

銅鎖併匙

內騰新買文契簿一本
騰租約合同文簿一本
近年填注手冊一本
未注手冊一本

祭祀簿一本
各處山場草冊二本
山場佃約文書一本

中匣一箇

銅鎖併匙

內新買文契
租約并合同文書

紙紙

天平租秤一付

內鉄祖併盤
針共四件

租秤一把 穀印一箇 封條板一塊

收 收

各倉鎖匙

箇鎖俱在各倉上

契籠一隻

內貯舊契并舊業流水文簿

收

大錫香爐花瓶一付

高鐵燭臺一對

收

銅鼓一付并鈸及架

大鼓一面及架

大板厨二棹

鎖二把併匙

內家議刊成板空板

片 盟神誓詞板一片

高桶二隻

鎖二把併匙

內磁爵二箇磁小爐瓶一付

磁碗百箇 磁碟百箇 磁盃百箇 磁筒十箇

書院門鎖一把併匙

寶山公家議附錄

東西軍業議

自仁率親自義率祖示人有本也。夫由親以及親之親，由祖以及祖之祖，斯仁之至義之盡焉。六世祖仁山公，乃東西二房之宗祖，軍業創於斯，宦迹肇於斯，凡在孫子，不可不知所自也。東西軍業議，又容已乎，故附此終焉。

議曰：仁山公，生元季泰定甲子仲冬十八日，幼嗜學，不群勵志，經史默諳，縮畧正身，率人必先德義。故雖時值兵亂，一方賴以晏然，邑儒汪環谷稱其有濟時才。

國初以江西行省叅政鄧公薦獲佐我

太祖高皇帝下江州取鄱陽有功蒙降

御劄授行樞密院都事命守浮梁景德鎮數載甚有惠愛於民及天下平定即引疾歸民涕泣請留不忍舍既行江東行省知其賢命集逃民於州凡數千戶公不一日盡復其民於市民咸德之尋隱淮西屢徵不起永樂癸未六月廿八日疾終於家享年八十所著有仁山遺稿行實載府縣志嗚呼公之功德亦懋矣哉今正居祠堂當從正龕立主崇祀仁山公暨汪氏孺人以佐儀二公配祀其次分列昭穆左右從祀每

歲臘月廿四日合祀正堂除夕元旦拜奠寢室朝暮香燈各房輪值焉堂前宜加置門扇非祭祀香燈則拂鎖關閉庶免污穢神靈安妥原祀天神奉祀中樓不致褻瀆一舉兩得於禮爲合此議已布久矣迄今未見舉行無乃因循相襲而不加之意耶抑亦有待而然也茲復申前議且上述公之功德以啓後人之思祠祀之議莫大乎是矣○正居祠堂所以聚祖宗之精神祠內以靜潔嚴肅爲主今諸凡雜作穢礙已悉禁革尚有二事當議焉夫後堂乃祖宗燕寢之所一塵不容詩所謂寢成孔安是已今各房有事輒於

此設厨烹錮色惡臭惡濫積於前穢礙若斯神何以安殊非君子遠庖厨之意昔我東房買有祠後基地尚曠可以起造厨屋今議置厨於彼無穢後堂可乎正堂乃祖宗陟降之地矧可射思詩所謂闕宮有佻是已今每每於此崇尚俳優粧檯炫燿不知祠內戲劇有五不趨焉震滅喧囂驚我先祖一也唾涕便溺汚我清廟二也群聚縱觀內外無限三也燃炬通霄融風莫測四也蒲堂若狂鼓亂致寇五也夫君子不作無益害有益矧此五不趨乎舊有禁約止許大門外坊前敷演不許入祠穢礙今議復申前禁違者立

罰可乎二事不革則黍稷雖馨祖宗震怒根本不寧枝葉將悴邇來家門多事子孫罕福利之報者職此故也可不思之○仁山公墓在本里溪頭觀音堂後安厝已迪吉矣但清明標祀東西各舉墓下地田係東西各買各業殊非一體之義今宜合眾歸一將墓下空地建立享祠其餘地租并田租存為祭祀之需則合異為同幽明胥慶矣且功德如我公而墓無誌石可乎當畱之○仁山公存日佐儀二公同戶合農縣僉本戶吏役命佐公徃充後罷歸閑時法網嚴密犯者連坐適有他處閑吏抵法乃槩將同時閑吏盡

發充軍。佐公亦不免焉。仁山公深念軍役繁重。原係
眾家戶門。遺文囑令佐儀。二房子孫永遠輪役。不許
推故。子論將存留米分田租若干。存積以備軍裝。并
所積續置田產。日後二房子孫俱不許分析變賣。後
還春公與寶山公復立合同。申明祖令。其意蓋拳拳
矣。日後二房子孫倘有將軍產分析及變賣家外人
者。各房管理。通告各房家長及家眾。即時理治。追復
以不孝論。○仁山公所遺田租。并續買田租。及一應
事務。每年東房。即係當年管理。五人內著練達者。或
人同西房爲首者。共理其田租土名數目。併款例。

具于后。一年已完。各宜秉公算結。開注明白。至中元
日。同時交通。毋違。○正居祠堂。看守僕人。每年東西
給與穀拾貳秤。令其供奉香火。潔淨祠宇。應時啓閉
門戶。眾事聽從使役。此例宜守。○東西二房軍產稅
糧。舊額併續買。共米貳石叁斗捌升肆合貳勺。共麥
玖斗伍升肆合伍勺。立例子后。逐年填注糧額若干。
其里役糧差。一應公事。俱係東西二房管理。將眾銀
應辦。日後不許分析。○仁山公家議。不能盡錄。姑取
其切要者。附于卷末。以便東房管理一體遵守。若欲
全刻成冊。則與西房同事者共圖之。

今將仁山公分下迺年稅糧米麥開具于后

舊管

米

麥

新收

米

麥

實在

米

麥

東西軍裝田各號土名畝步租數開具于後

一舊存各處田租開后

稱字一百十七號溪頭畝塘坑口上邊田二坵

計壹畝貳分陸厘

稱字一百廿二號汪三塢口橋頭田三坵

計壹畝肆分柒厘壹毫

稱字一百廿九號李家住畔田一坵

計陸分

稱字一百三十號李家住下田一坵

計貳畝陸分壹厘貳毫

稱字一百三十一號住下田二坵

計貳畝叁分捌厘柒毫

稱字一百三十二號同處田三坵

計肆分叁厘壹毫

稱字一百四十號塚林下田一坵

計柒分叁厘壹毫

前七號田祖文內係總土名來富門前共租玖拾

秤每秤計拾捌斤稱租日鷄二隻
穀銀伍分腐菜各貳品酒四瓶

佃

珠字七十四號黃塘塢口石橋頭田一坵計壹畝伍分貳厘柒

原租貳拾秤今減陸秤

佃

珠字一百八十一號胡家段銀錠坵田一坵

計壹畝陸分陸厘捌毫

珠字一百八十三號同處田一坵計伍分肆厘貳毫

前二號田共租肆拾秤稱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飯酒貳瓶

佃

珠字四百三十號黃坑口西澗橋頭上邊田一坵計壹畝陸分

計租拾伍秤

鷄一隻

珠字四百五十三號黃坑中大灣轉角坵田一坵計

原租拾肆秤今減肆秤

佃

珠字五百三十二號小嶺上官秤坵田一坵計壹畝肆厘捌毫

原租貳拾秤今減五秤

佃

秤字五百九十三號小嶺上君橋下田一坵計壹畝捌分柒厘玖毫

原租叁拾叁秤今減貳秤年款監衣監租日儲牛肉腐菜各壹品飯酒貳瓶

佃

一續買各處田租開后

一號楊坑下均冲景韶公墳上田一坵計壹畝

計租拾秤

佃

一號楊坑口太尉廟前田一坵計陸分

計租柒秤半

佃

一號楊坑海公墳前四畝坵并江塢共田八坵內壹畝壹分

該租拾叁秤零伍觔后買共該租貳拾柒觔貳斤拾兩

佃

一號江項坑佛子嶺下餘裏并大號內早租田裏自塘上至塢頭

山外自塘下至圭家竹灣口共田十五坵晚租塘下低田十坵大塘一所

一號江下坑礮下田四坵二號內共該田塘貳畝貳分

前二號共該租貳拾叁秤又買濱租壹秤陸劬 鷄一隻

又買塗租貳拾捌秤

一號江下坑直塢田一坵計壹畝壹分

計租拾柒秤其田因未修整暫減租叁秤

佃

一號江下坑力七塢田一坵計叁分

計租陸秤

佃

一號卡村鐵爐前舍下鞋樣坵曲尺坵四處內該田叁分

該租叁秤拾肆劬

佃

一號張家段窰窟裏田二坵計壹畝伍分

計租貳拾伍秤稱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酒貳瓶

佃

一號張家段上湖坵田一坵計壹畝伍分

計租拾柒秤

佃

一號張家段下湖坵田一坵計肆分玖厘捌毫
計租伍秤半

二號田稱租日猪牛肉
各壹品菜飯酒壹瓶

佃

一號中村文孝廟下邊田二坵計田柒分
計早租捌秤

佃

一號胡家段曲尺沙坵田一坵計貳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梓木坑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梓木坑頭田十二坵計貳畝貳分
計租拾陸秤

佃

一號梓木坑頭路上橫塢田一坵
計早租柒秤

係荒

佃

一號黃坑塢柿樹灣口直錠裏田一坵計伍分
計早租伍秤半

前三號田稱租日納
銀伍分酒貳瓶

一號黃坑塢榨下田二坵計叁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七畝段頭坵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拾貳秤

佃

一號庵口前方伯坊下田五坵內壹畝叁分柒厘

該租貳拾陸秤伍觔鹽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飯酒貳瓶

佃

佃

一號王家門前田一坵內捌厘又買括壽四斤四寸

該租壹秤

一號皂角樹下大坵田一坵內田壹分捌厘貳毫

該租壹秤拾貳觔拾貳兩

一號小嶺上石橋頭上并上大坵田二坵計叁畝貳分壹厘

該租肆拾伍秤零肆觔稱租日猪牛肉各壹品菜飯酒貳瓶租鷄一隻

佃

一號茅栗樹塢口橫山殿下田一坵計肆分

計租肆秤

佃

一號峽山裏田六坵計肆分伍厘
計租陸秤

一號楊舟山降背塢口田
坵計肆分
計租伍秤

一號北义塢方芝住前及查灣山田
坵內該
計租玖秤
稱租日酒
銀貳分

一號溪頭高家塢口田二坵計壹分

計租貳秤

一號高家塢塘一新田陸坵
新開
成田

計租
秤

一號溪頭流沙坑田三坵
原山地
成田

計租貳秤
監收

一號章溪江家堀宅坵田三坵內該捌分

計早租玖秤拾壹觔拾兩
又買參秤參斤拾肆

一號江家壩望母坵并墳下共田二坵計四分
計租陸秤

佃

一號江村祖墳前坵裏原周勝富盜葬墳前朝山拔聖陪還此田

佃

計租壹秤

佃

一號江家壩井坵田一坵計伍分

計租陸秤半又買陸秤半

佃

一號江家壩楊柳坵田七坵計玖分

計租拾捌秤

佃

一號江村大芋園田十坵計玖分

計租拾陸秤又買程標雞一隻計貳觔無雞稅租徵銀捌分

佃

一號蔣村黃牛坦田二坵計柒分叁厘

計租拾伍秤陸觔肆兩又買標租陸秤伍斤

佃

一號住後來龍山脚祖墳上地一塊

寸錄
卷八
三

一號章溪齊峯下田

內租捌秤半

后買共計租式十六秤十乙斤四乃

佃

一號黃坡峯下田

計租

佃

一號下村田一坵地

共計租叁拾斤

佃

一號江下坑荒田坵田

計租伍秤

佃

一號瓦碎坵田

計租肆秤半

佃

一號廣濟橋裏邊田一坵

計租陸秤

佃

一號汪村園塘上田壹坵

內租肆秤

一號同虜柿樹下田壹坵 六股之一
內租叁秤

佃

一號汪村園山下地辰字乙千五百六十五號
西浙地南鑄墻買佛保地

佃

一號北义口天地人叁單號內田
計分租式拾秤
坵買良稷兄弟

佃

一號仁山公墳前原坦成田
計租壹拾伍秤早

雞壹隻

佃

一號新開林家住基成田壹坵
計租拾秤

佃

一號溪頭塘塢口地
計租銀伍分

佃

一號溪頭直坵田
坵買礼義分裁

計租貳拾斤

一號項源小磔坑田

坵買栢壽田

計租伍秤

一號項源裏鳩冲田

坵買周祥田

計租拾陸秤半

一號揚坑周二坦行路下田壹坵

買良木田

內租貳秤半

一號同慶規頭田

坵

計租貳秤

一號梨塲坵田

坵

內租叁秤伍斤

內買滌叔姪租貳秤拾斤

一號章溪東濱山水口碣下石控坑王廣門前

共計租貳拾秤

原同應祿盜墓大等山校授里

佃

佃

佃

佃

佃

佃

佃

寶山公家議附錄叙

予五大房既定寶山公家議七卷末復有附錄一卷者何蓋我東西二房承祖軍戶關係匪輕故我

祖仁山公建立軍裝遺文俾子孫世守以給軍餉至今賴之我寶山公家議雖所議不一要亦以儲備軍裝之所不給也但家議緣有成議故法守詳明人懷警飭資產儲蓄出入盈縮皆可稽查而寶山公遺業日以光大若軍裝則我祖遺囑雖嚴顧二房子孫漸繁法守漸懈雖管理代不乏人率不若更代管辦互相稽察之爲得也是以軍裝所積亦不能拓于前使

此法不議。即前業且慮其蠹耗。况能備不虞而垂不窮哉。家衆因此集議。自萬曆元年爲始。每年西房輪議二人。東房即於管理五人中着二人。與西房二人協掌。其管理區畫更代。稽筭悉如寶山公家議。二房子孫世守勿易。慮至深利至遠也。自更法迄今。僅幾年。雖未見有開拓。而資產儲蓄出入盈縮。亦歷歷可稽。使行之永久。我軍裝所積。亦何讓於寶山公所積哉。附錄一卷。蓋議此也。噫。此法誠二房子孫所宜世守也。則此錄亦宜與寶山公家議並傳矣。

萬曆三年夏五月之吉。仁山公八世孫宗濂

謹叙

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後文書

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戶承充軍後。原係衆家戶門長男。佐承充軍後。不幸身故。次男儀亦已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行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後蒙軍前勾取戶內人丁補後。德堅彼時。令孫庭春前去補後。此軍原係衆家戶後。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後。今德堅存日。自行分付作急。賚送盤纏衣服前去。今已年老。心思百年之後。誠恐不行。依時賚送盤纏。今將戶下衆存田畝。批入行實。以分內收租。略辦盤纏。送至遼東。

軍前。付應役之人支用。衆家或親人去。或雇人去。共
出工雇路費。務要作急。賁送。所是稅糧。佐儀均解。並
依此文。不可推故。如有推故不伏。依准此文。如違。將
此文告官。准不孝論。但係何人承充當軍。收此稻
穀。畧助軍中。所是田土。當軍繁重。聽自發賣。不許阻
當。今將所批田畝。開具于后。

銀錠坵田原租肆拾秤

黃坑中大灣租拾肆秤

石橋下原租叁拾叁秤

小嶺山下原租貳拾秤

黃坑口橋上租拾伍秤

楊坑石橋頭租貳拾秤

溪頭來富門前原租玖拾秤

所批前項田畝條段四至自有經理亦可照証
洪武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祖父程德堅

見立文書程谷瑛

六都程德堅所是戶下田地山除各人分定田入段
收苗管業外。惟有溪頭項源章溪并自己口食田畝
除批定軍裝田外。及住基園地。各處僕之園地。應有
戶下荒閑田地山。未曾標分。日後並行均分。各人毋
得占恡。除還春續實柱友信地七分有零不在分內。
今立合同文書貳紙。與各孫照証。如違。准不孝論。今
批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祖父程德堅

批

見八程邦達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已年老。心恩不幸。三男皆已身故。又次孫庭春。在外當軍。繁重。家中二孫。可存留物件。作急資送。盤纏。前去軍前支用。有孫還春。新春。我百年之後。二孫務要和義。不許爭論。應有事務。長孫還春。毋得恃尊凌卑。迺相爭論。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官。准不孝論。今恐無憑。批此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祖父程德堅

批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戶承充遼東軍後事。原係衆家戶門有三男。長男佐。承充軍後。不幸身故。次男儀。亦病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別戶。當差。亦已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戶名乞。因洪武二十二年。蒙軍前文書到縣。取戶內人丁補後。彼時長孫還春。身有病患。不能前去充補軍後。德堅就令次孫庭春。前去補後。係是衆家戶門。今德堅年老病多。心思百年之後。誠恐子孫推故。是以立文爲照。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後。毋得恃尊凌卑。迺相爭論。必要遵依此文。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

官。准不老論。子孫並依此文爲准。今恐無憑。立此爲
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祖父程德堅 批

見立文書程谷璞

寶山公同兄還春公申明

祖父仁山公遺囑輪流充補軍後合同文書

六都程還春。有伯程佐。與父程儀同戶。蒙本 縣點

伯充吏。至洪武二十年間。取閑吏赴 京轉發遼東

充軍。病故。後至洪武二十二年間。勾取戶丁補役。彼

時將弟庭春起送前去應役。至永樂三年。蒙本衛文

書到 縣稱說病故。勾取戶丁補役。今同衆請議。將

祖父存日乞養到本都。凌寄保在戶爲義子。均出盤

纏支用。起送前去補役。一次係伯佐分內庭春前去

補役。二次同衆將寄保前去補役。三次係輪該程儀

分內前去補役。四次又輪該程佐分內前去補役。所

是累次盤纏。並係二分均出。在後二分照前輪當。五

次又輪該程儀分。六次又輪該程佐分。七次又輪該

程儀分。八次又輪該程佐分。九次又輪程儀分。十次

又輪該程佐分。在後各分子孫。照依此文輪流充當。

自立合同文書之後。二分各無言說。如違。將此文起

官陳告仍依此文爲准。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爲用。

永樂三年三月初三日 程還春

書

見立文書人程友信

程敬宗

程潮宗

程丕烈

程還春印

寶山公家議後跋

高祖創業詒謀。廣大悉備。其克艱之心。至今可想。故老相傳。典刑未泯。事出一家。情猶一體。固無俟於議也。迨嘉靖甲午火災之後。前哲日遠。祖契已成。燬燼所存無幾。且人行散居。漸成乖隔。家君深有憂焉。於是上體祖意。下集輿論。乃譔家議七卷。并附錄一卷。以揚前休。以束後裔。乙巳季秋。始落成焉。二十餘年。人皆訓行。烝烝然有會極歸極之風矣。乙丑版刻燬於回祿。而家議之不行於時者。十載于茲。泯泯焚燹。無徵不信。且乙巳迄今。又踰一世。其間業產之變。豈

人事之變遷。又不知其幾矣。此家議之續刻。不容以已也。所幸今歲管理銓錢法沛森。克承衆欲。共圖更梓。罔恤搜考之勞。殫竭心思之力。務期協夫諸論之大同。以成後來不刊之令典。願余不佞。亦與有聞焉。其間隨時斟酌。視舊加詳。而宏綱要目。一遵夫前刻。無有違者。事竣。衆謂余宜有言。然自揣非謗。莫罄揄揚。但家君手澤存焉。敢容默默已耶。於是歷披前後之詞。三復家君之言。以天下有治人。斯有治法。故首之以管理。人本乎祖。情莫切焉。體魄所藏。事莫重焉。故受之以墓塋。以儼鬼神。則有祠焉。以仁祖考。則有

祀焉。故受之以祠祀。犧牲粢盛。必有所供。故受之以田地。穀與材木。相爲表裏。故受之以山場。粟米力役。咸寓於農。故受之以庄佃。五穀熟則人民育。財用足則百事成。故受之以銀穀。東西邊餉。又我祖遠慮之所在也。故受之以軍業。終焉。祛弊剔蠹。類聚條分。煥然一家之良規矣。覩河洛者思禹功。觀斯議也。尊祖敬宗之心。有不油然而興乎。故觀管理之議。而知我祖拾材之急。焉。我祖之議。而知我祖時保之勤。焉。觀祠祀之議。而知我祖明德之馨。焉。觀田地之議。而知我祖創業之難。焉。觀山場之議。而知我祖自然之



P26外后缺

利焉。觀在仙之識。而知我祖之仁焉。觀在義之
識。而知我祖之當焉。觀在禮之識。而知我祖之
勤。勤。勤之心焉。噫。方今世道。而誠是之。而
而驗杞宋之無徵。斯猶也。其夫墜之周道。而亦無徵
之杞宋矣。家君作之於前。而善成我祖之德意。今余
述之於後。亦敬承家君之嘉猷也。家議失而復續。眾
事物而復明。茲歲管理之功。不其倍歟。且前刻於乙
巳。今復成於乙亥。其先後協應之期。較若畫一之意。
事若有待而然者。豈非我祖之靈牘其衷哉。日後孫
子。能繼我祖之志。而夢寐不忘。能述我祖之事。而

